

新竹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範所稱魴鯪漁業，係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籍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及叉手網捕撈魴鯪魚為對象之漁業。	二、本規範所稱魴鯪漁業，係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籍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及叉手網捕撈魴鯪魚為對象之漁業。	本點未修正。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	本點未修正。

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 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 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魴鯪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魴鯪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四、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魴鯪漁業： (一)流袋網或叉手網。 (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或棒受網。 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魴鯪漁業，但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 經本府核准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魴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焚寄網或棒	四、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魴鯪漁業： (一)流袋網或叉手網。 (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或棒受網。 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魴鯪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魴鯪漁業，但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 經本府核准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魴鯪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焚寄網或棒	本點未修正。

受網兼營魴鰾漁業。	受網兼營魴鰾漁業。	
五、本府為魴鰾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公告當年度總容許漁獲量。 本縣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當年度公告容許漁獲量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魴鰾漁業自公告日起第十日起全面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魴鰾漁業之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五、本府為魴鰾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公告當年度總容許漁獲量。 本縣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當年度公告容許漁獲量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魴鰾漁業自公告日起第十日起全面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魴鰾漁業之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本點未修正。
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魴鰾漁業： (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鰾漁業許可者。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魴鰾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	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魴鰾漁業： (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鰾漁業許可者。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魴鰾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	本點未修正。

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魷魷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魷魷漁業。 (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本規範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滿二年。	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魷魷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魷魷漁業。 (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魷魷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本規範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滿二年。	
七、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	七、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	本點未修正。

本府受理申請兼營魴鯪漁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本府以個別許可函通知漁船(筏)主，並發給識別旗幟，漁船(筏)作業時應攜帶許可函，並將識別旗幟置於船(筏)體之明顯處。	本府受理申請兼營魴鯪漁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本府以個別許可函通知漁船(筏)主，並發給識別旗幟，漁船(筏)作業時應攜帶許可函，並將識別旗幟置於船(筏)體之明顯處。	
八、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u>有漁業人變更時，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本府應即廢止兼營魴鯪漁業資格：</u> <u>(一)因繼承之移轉。</u> <u>(二)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u> <u>(三)移轉予本縣轄屬之魴鯪漁業漁船(筏)連續工作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u>	八、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有漁業人變更(除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外)應即註銷兼營魴鯪漁業資格。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除外事項分列於第一款、第二款，並增列第三款。 三、增加第三款，在不增加漁獲努力量及落實管理的前提下，配合農業部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放寬魴鯪漁業兼營許可漁船(筏)之資格限制，允許有條件辦理

<u>船員。</u>		資格移轉。
九、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核准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一) 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三)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未滿二年。 (四) 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鯪漁業	九、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核准兼營魴鯪漁業許可： (一) 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三)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未滿二年。 (四) 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鯪漁業	本點未修正。

同意書。 (五) 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同意書。 (五) 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十、魴鯪漁業禁漁期自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	十、魴鯪漁業禁漁期自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	本點未修正。
十一、經本府所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限於本縣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並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十一、經本府所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限於本縣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並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本點未修正。
十二、新竹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魴鯪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魴鯪漁業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主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魴鯪漁	十二、新竹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魴鯪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魴鯪漁業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主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魴鯪漁	本點未修正。

業產銷班，並遵守所訂作業公約作業。	業產銷班，並遵守所訂作業公約作業。	
十三、新竹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 漁具、漁法、漁獲量之限制。 (二) 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 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 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 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三、新竹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 漁具、漁法、漁獲量之限制。 (二) 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 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 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 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本點未修正。
十四、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 (一)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格式如附件一)裝盛魩鯪漁獲物，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	十四、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 (一)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格式如附件一)裝盛魩鯪漁獲物，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	本點未修正。

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二) 兼營魴鰾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本縣坡頭漁港為魴鰾漁業漁船(筏)卸魚漁港。 (三) 漁會應按週彙整魴鰾漁業漁獲量週報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 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鰾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	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二) 兼營魴鰾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本縣坡頭漁港為魴鰾漁業漁船(筏)卸魚漁港。 (三) 漁會應按週彙整魴鰾漁業漁獲量週報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 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鰾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	
--	--	--

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五、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 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 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	十五、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 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 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	本點未修正。

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 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鯪樣本。 (六)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 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鯪樣本。 (六)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	--	--

(八) 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 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八) 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 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魮漁業或載運魩魮漁獲。	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魮漁業或載運魩魮漁獲。	本點未修正。

(二)違反第十四點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點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規範第二點規定，取得兼營魴鰻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魴鰻。 (二)違反本規範第三點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規範第二點規定，取得兼營魴鰻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魴鰻。 (二)違反本規範第三點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	本點未修正。

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攜帶魴鯪漁具出海、載運魴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三）違反本規範第五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四）違反本規範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魴鯪漁業。 （五）違反本規範第十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未使用本府律訂之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	筏於經營魴鯪漁業期間，攜帶魴鯪漁具出海、載運魴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三）違反本規範第五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四）違反本規範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魴鯪漁業。 （五）違反本規範第十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未使用本府律訂之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	
---	---	--